

#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# 113年度活絡商圈補助計畫申請須知

主辦單位: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

# **經濟部**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# 113年活絡商圈補助計畫

### 壹、辦理目的

為活絡商圈地方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,經濟部商業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辦理「113年活絡商圈補助計畫」協助商圈共同響應2050淨零轉型目標,運用地方特色元素辦理商圈強化服務品質、優化消費環境,並輔以行銷活動吸引消費人潮,以活絡地方經濟。

# 貳、申請資格

申請補助之商圈組織應符合以下條件:

- 一、 依人民團體法或依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商圈組織。
- 二、 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確認並於受理截止日前函送至本署備查。
- 三、 112 年 1 月 1 日至計畫公告受理日前,已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,<u>且會議紀錄經主管機關備查</u>。

# **多、計畫期程**

自核定次日起至113年11月10日止。

# 肆、補助規範

一、提案申請單位及金額:

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商圈組織,由單一商圈組織提出申請,每一商圈組織限提1案,補助金額每案上限為新臺幣(以下同)50萬元整。

## 二、補助項目:

- (一)環境優化:強化環境綠美化、維護經營空間整潔與美觀。
- (二) 數位應用:社群媒體、行動支付、網路資源應用等。
- (三)低碳推廣:包裝減量、減塑、使用循環或環保餐具、廢棄物回收或 減量等。
- (四)交流學習:辦理研討會、專題演講、訓練課程等。
- (五)特色行銷:運用地方特色元素辦理商圈行銷活動,以能見度高的實體活動為主,包含節慶活動、展售活動、市集及促銷活動等 【本項經費不得超過補助金額80%且禮贈品之購買上限為5萬元 (含)】。

# 伍、撥付原則:

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,受補助商圈組織應依下列時程提送文件:



# 113年活絡商圈補助計畫

期數(日期)	撥款條件	撥款 比例	檢附單據
第1期 (核定日後60個 日曆天內)	· 完成計畫書修正 · 完成簽約作業	30%	繳交修正後計畫書、並完成簽約。
第2期 (113年11月15 日前繳交結案工 作進度報告)	<ul><li>計畫執行進度累計達到 100%</li><li>經費動支進度累計達到 100%</li></ul>	70%	繳交結案工作進度報告、經費實支進度表(經費實支進度須達 100%)及核銷單據清冊。

※未於核定日後 60 個日曆天內簽約者,視同放棄。

# 陸、審查重點

項次	審查項目	權重
1	<b>計畫內容合理性及完整性:</b> 整體構想及實施方法可操作性 與周延性。	40%
2	<b>商圈組織動員力及執行能力:</b> 商圈向心力及執行計畫整合 周邊資源之能力。	30%
3	<b>商圈基礎條件及特色強度:</b> 商圈所在地區基礎條件以及在 地特色與獨特性。	20%
4	長期發展與成效擴散:推動本計畫未來發展及效益。	10%



# 柒、商圈補助作業

### 一、公告

本申請須知公告於本署之網站,有意申請之商圈組織請向本署洽詢或上網 (網址:www.aoc-commercialdistrict.tw)查詢相關資料。

# 二、應備文件

	資料說明	備註
1. 提案申請表		計畫書連同其他應備文件 須以 PDF 檔上傳至計 <b>畫網</b>
<ul><li>2.提案計畫書應包含下列事項:</li><li>(1) 基本資料</li><li>(2) 商圈簡介</li></ul>		站,送出後,系統將以郵件 通知。(網址: www.aoc- commercialdistrict.tw)
(3)	執行內容 申請補助金額 預估帶動效益	
3. 檢附以下資料		
(2)	組織會員名冊	
(4)	112年1月1日至計畫公告日前, 依法召開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 會之會議紀錄(需經主管機關備查) 等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	
(5)	其他經本署公告應檢附之文件	

本署就提案應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,其中提案申請表及提案計畫書於提案 受理時間截止前未提供者,不予受理;檢附資料於提案截止時若有缺漏或 錯誤時,得要求提案商圈組織於5個日曆天內補件,逾期未補件或補件資 料仍不完備則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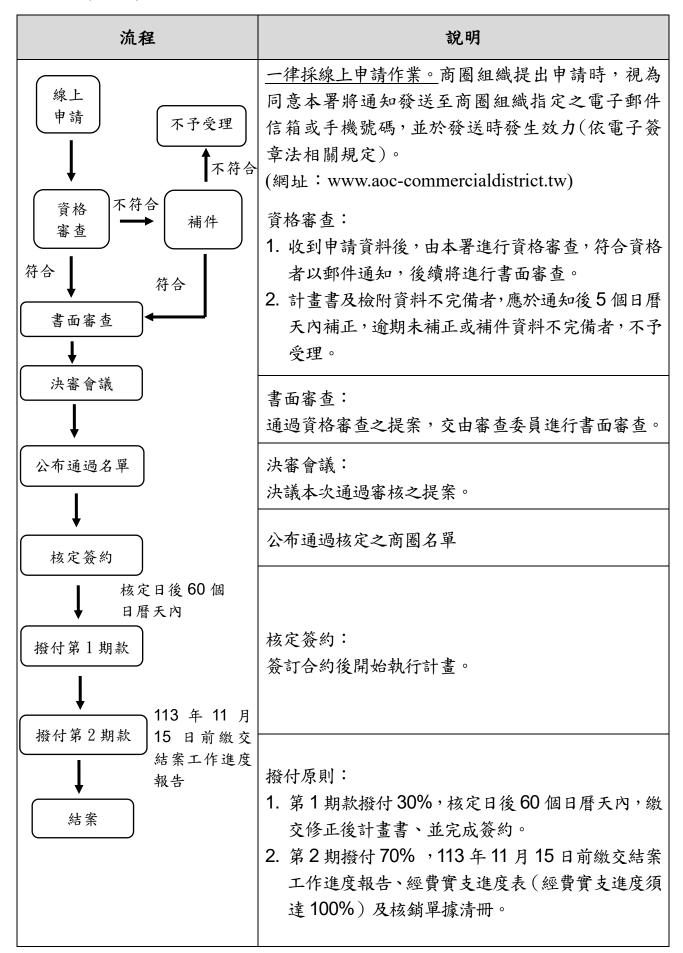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受理期間:即日起至113年2月29日17時30分止,申請人應於截止受理日期當日17時30分前完成線上填寫及上傳相關文件。(網址:www.aoc-commercialdistrict.tw)
- 2. 諮詢聯絡專線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02-2343-3300分機7452, 詹先生。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02-2391-1368 分機 1405, 邱小姐。



# 113年活絡商圈補助計畫

### 三、補助流程





# 捌、注意事項

# 一、經費編列與查核

- (一)受補助商圈組織經費編列之會計科目,僅限於核定計畫相關之項目, 相關原始憑證應分類妥善保管,如政府法令變更,應依最新規定辦理, 本署得不定期實地調查經費運用狀況及要求提出報告,並得就經費報 支之相關佐證資料予以複製並留存,申請案之經費不得涉及資本門、 人事費、管理費、獎金、現金抵用券、優惠折價券等科目,務求合乎 精簡原則,不得浮濫,並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經費結報時,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,並應列明全部實支計畫總經費。
- (三)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、發票等,其抬頭、統編、品名、單價及數量之 填寫應完整,勿填列代號或簡稱。
- (四)所有相關憑證(發票、收據等)以計畫執行截止日後 15 日內所開立者為限,且計畫總經費須為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實際完成動支者始得認列。
- (五)本署為審查簽約計畫有無重複申請、經費使用情況及考核執行成效, 得派員前往查核有關單據、帳冊及計畫執行狀況,受補助商圈組織不 得拒絕。受補助商圈組織對於前述查核有答復之義務,並應依約定時 間向本署提出結案工作進度報告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。
- 二、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署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 部分,並追繳補助款:
  - (一)同一經費支出項目重複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。
  - (二)提供不實之立案證明。
  - (三)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、浮報之不實情事。
  - (四)申請文件、執行成果報告或相關附件等有隱匿或虛偽不實情事。
  - (五)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。
  - (六)未經本署同意,擅自變更計畫或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。
  - (七)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。
  - (八)拒絕接受本署監督或查核或執行期間有缺失經本署要求改善,無正當 理由拒絕配合或藉故拖延情節嚴重。



# 113年活絡商圈補助計畫

- (九)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預期成效有嚴重落差。
- (十)未依時限如期如實完成簽約作業,或已獲補助審核通過拒不簽約、未經同意變更活動項目或內容、拒不執行且情節嚴重。
- (十一)未於計畫執行期間完成補助計畫執行。
- (十二) 其他違反本須知且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三)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# 三、受補助商圈組織應配合事項

- (一)應配合參與本署辦理之行銷活動、政策推廣,以及參與相關說明會等。
- (二)辦理計畫內之行銷相關活動,應投保<u>公共意外責任險</u>,未依相關規定 投保、保險範圍不足涵蓋損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,其損失 或損害賠償,由商圈組織自行負擔。
- (三)協助本署推廣節能減碳相關事宜。
- (四) 其他政策配合事項。
- (五)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,將於後續以公告方式補充。